#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

化管理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49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类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BGPC-G25249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管理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238.854492万元,其中包括政务云租赁(基础)采购项目预算: 152.85528万元,政务云租赁(扩展)采购项目预算 85.999212万元。
- ★注: 投标报价必须按政务云租赁(基础)采购项目和政务云租赁(扩展)采购项目分别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各自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广播电 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化 管理政务云租 赁采购项目	238. 85449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服务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sup>□</su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4: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a>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田老师

联系方式: 010-555654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77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120 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联合协设应当作为投标之外,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次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4 分)	管体和评理系测评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不得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完成等保 三级的测评,且无高风险问题,提供近一安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将组近一安的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实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实所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14 分	客观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须包括云计算类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 分	客观

	安全服务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科学合理的安全服务方案,满足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 2、安全技术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体系硬件架构、基础安全服务、云内租户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 3、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安全基线管理及安全流程制度。	8分	主观
技术部分(66分)	系上资配方统云源置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上云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务云基础服务的配置方案; 2、政务云扩展服务的配置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主观
	总服方体务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云平台技术能力。从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2、提供云管理平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等内容。 3、提供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云主机深度监控等基础服务方案。 4、提供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扩展服务的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12分。	12 分	主观

	4、安全运营服务:具备完善的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和服务能力。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2分,		
运搬 方案	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得8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运维制度规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 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等。 2、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运维实施方案、服务成 果文档等。 3、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 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应急保障等内容。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 内容对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 合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三项内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6分	主观
培训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时间安排 2、培训内容计划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内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6分。	6分	主观

云移务案迁服方案	得6分。 云迁移服务方案: 为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服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需提交云迁移服务方案。 1、云资源迁移时间计划和流程安排,明确迁移工作所有事或正常运行。包括云资源需求证的时间,涵盖迁移工作所有事或调研梳理、2、云资源调配和切换服务,在调研梳理基础等,对近入党源部署和上线,对迁入完成的系统,辅助内容;3、云资源部署和上线,对迁入完成的系统,辅助时调整云资源部署和上线,对迁入完成的系统,辅助时调整云资源,快速部署以满足系统。为第一项单独等分等合,对本内容,对不符合采购,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采购不产的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不符合,对本合等,对本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	12 分	主观
重活服保方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以下两方面: 1. 联系人员安排和联络机制。 2. 重大活动期间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和通报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内容,每一项单独评分,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	6分	主观

服务团队	①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6 人(含项目经理)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团队人员均至少有 5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组中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10 分	客观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管理政务云租 赁采购项目	1	项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已经建成市级政务云平台,充分运用云计算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为北京市委办局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资源平台,对各委办局提供统一云服务,确保各委办局业务应用稳定可靠运行。

在此大背景下,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通过采购政务云服务将信息化系统运行于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用以支撑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相关的安全服务。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现代治理能力。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服务期。

本项目交付方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招标 所需的云资源,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交货或服务地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 2. 付款条件

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3. 分项采购金额

此次采购标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管理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分别为政务云租赁(基础)和政务云租赁(扩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分别不高于两个组成部分个分项金额。两部分的分项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	--------	----	--------------

_	_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 年信息化管理 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238. 854492
(-)	政务云租赁(基础)采购项目	1	152. 85528
(二)	政务云租赁(扩展)采购项目	1	85. 999212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持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 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 提高系统可靠性,完成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云上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本项目所采购的政务云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供5个信息系统和1套网络版软件使用。采购的云资源,需根据各系统实际的需求进行调配和部署,投标人应当提供科学完备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摸底、调配计划、运行上线在内的工作方案,完成多个系统和软件的统筹集约使用。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总体采购需求

以下所列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政务云扩展服务需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相对应的服务。未在表中列举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政务云相关管理要求 和服务目录内容提供相关保障性服务。

#### 2.1.1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984	12
服务	内存	1GB	元/月	1954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00GB	元/月	849.6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00GB	元/月	285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 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3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GB	元/月	35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330	12
<b>上</b>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42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30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套	元/月	3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套	元/月	18	12

## 2.1.2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基础软件	商用操作 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 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套	元/月	2	12
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 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套	元/月	60	12
	云端抗 DDOS 服 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 点	元/月	1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 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台	元/月	62	12
安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月	元/月	62	12
全服 务 .	主机安全 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合同期内至少2次)	1台	元/次	62	12
	网页防篡 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台	元/月	10	12

安全检测	主机漏洞 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合同期内至少2次)	1台	元/次	62	12
<b>%</b> 监测、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台	元/月	10	12
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套	元/月	11	12

#### 2.2 政务云服务要求

#### 2.2.1 政务云基础服务

#### (1) 计算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租用,包括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和内存。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和内存进行动态调整。

#### (2) 存储服务

#### ▶ 高性能存储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 3000-2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

#### ▶ 普通性能存储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单盘 IOPS 1000-3000 的普通性能存储服务(包括业务用存储和备份用存储)。

#### > 本地备份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

#### (3) 网络服务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

#### > 远程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 ▶ VPN 接入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VPN 接入服务,实现通过 SSL VPN 接入政务云环境访问应用系统。

#### ➤ WAF 防护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WAF 防护服务,通过配置防护策略,保证用户 Web 应用和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实时防护。

#### 2.2.2 政务云扩展服务

####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 (2) 安全服务

#### ➤ 云端抗 DDOS 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通过 DDOS 服务提供流量型攻击和应用层 DDOS 攻击防护,有效保护云内应用免受各种 DDOS 攻击。

#### ➤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并在发现威胁后进行相应安全处理。

#### ▶ 主机杀毒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 主机防护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防护。应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 ▶ 主机安全加固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 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 主机漏洞扫描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漏洞扫描。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 主机日志分析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 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 2.3 部署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北京市委办局政务云服务经验与能力,需配合用户完成上云系统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配合各业务系统的原软件开发商做好应用部署工作。

#### 2.4 政务云迁移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合进行系统的不同云环境之间的迁移工作(包括迁入或迁出),提供迁移过程中必要的云环境作为过渡期云资源,并配合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单位进行云资源调试,确保系统在迁移过程中不出现系统服务中断、系统性能下降和网络安全风险等情况。具体如下:

- (1)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业务迁移,不得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包括技术路径、系统功能、原有使用习惯都不得发生变化。自确定迁移工作相关需求等信息后,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工作。
- (2) 采购人无额外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专线迁移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

#### 2.5国产化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和相关工作安排,提供符合国家国

产化要求的政务云服务(包括基础资源和扩展服务),并做好完备的迁移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在迁移过程中不出现系统服务中断、系统性能下降和网络安全风险等情况。

#### 2.6 云平台运维要求

投标人按照政务云相关规定及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提供对硬件基础资源和云平台的监控及维护,并对监控与维护情况及时与采购人和对应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 2.7 安全要求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要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需求范围内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要求。

#### 2.8 服务要求

#### (1) 服务方式

投标人应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根据政务 云监管要求向监管单位上报巡检监控记录。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支持服务。需针对本项目所需云平台运维 服务相关内容,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 (2)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 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3)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 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 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 (4) 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配置服务团队。

委派项目经理1名,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工作、调度团队人员,沟通协调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项目经理具备5年(含)以上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

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配置 5 人,结构配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有至少 5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善于沟通,待人接物文明礼貌,热情诚恳,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具备独立处理系统运行安全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负责协调和处置突发网络安全问题,提出政务云安全维护工作建议,完善政务云安全运维方面的工作机制。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 (5)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要求

为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云品太的平稳运行,为云上系统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障,应加大运维保障力度,特别是在应急联系人员安排和联络机制,重大活动期间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和通报服务等几方面,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确保云环境安全。

#### (6) 培训工作

为做好云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使用,投标人要针对云工单、云效率、资源调配等工作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进行云资源调整、云效率查询、需求工单提交等工作。投标人如有其他与云资源管理有关的辅助手段,也可作为培训内容。

#### 2.9 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类。

- (1) 政务云租赁服务总体方案。
- (2) 系统上云资源配置方案。
- (3) 安全服务方案。
- (4)运维服务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 (7) 迁移服务方案。

(8) 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

#### 3. 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采购人认可,方可通过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以下称"甲方") 就委托		(以下称"乙方")
签署	本合同。			
<b>–,</b>	合同定义和说明			
	(一) 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周	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	包括以下指出	出的构成合同的所
有文	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	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	分: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	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	交)诵知书"。		

<del></del>	服务	山塚
<u> </u>	ル分	内谷

<u> </u>	אאס אין די און איז און איז און איז און איז און איז און איז און		
	乙方负责	项目工作,	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
定运	5行,服务内容如下(如有更加详细内容的附件	可见附件):	
	(一) 项目目标		
	(二) 服务内容		
三、	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 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期限为:合同	]生效后 <u>12个月</u>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

#### (一) 合同价款

\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 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元, 大写:\_\_\_\_。

- 4.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 5.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 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运维报告等)或提交的付款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协助配合乙方完成运行维护工作,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 4.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成立\_\_\_\_人运维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_5\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
  -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维护、报告等工作。
-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 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 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 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 7. 运维期间产生的测评、测试及专家验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	----------------	---	--

#### 六、服务质量考核

- (一)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每季度、半年、年度分别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 (三)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 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5\*\_\_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服务,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后,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八、知识产权

-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 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 成果,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三)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 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 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 九、安全保密条款

-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秘密法》,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 (二)双方应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 生产意识。
  - (五)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六)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 (七)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 十.廉政承诺

-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 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 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一、项目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 意见。
-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十二、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

#### (一) 合同变更

-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 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 2.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 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二) 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二)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合同款按本合同第五条的支付期限和金额及时付款,由于甲方无故拖延,导致付款延迟,每拖延一周,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额的1‰,以5%为限
-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3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
- (四)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六)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八)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 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六、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 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 担。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二)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设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亭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打	<b></b>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b>皮禁止在一定</b>	期限内参加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真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b>;</b>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互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5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	管理关系"的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	舌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	五关系	
1				
2				
上述,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原	立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耳	权中标、
<b>北</b>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丿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则	<b>构的采购编</b>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ā	<b></b>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i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着	麦中列明分包계	<b>承担主体的</b> 發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0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	编号	/包号	为:_		_) 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	部分	內名	容分包	.给Z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的比值	列为_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系	胸色	过) 中	标,	本协议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b>ī</b> (盖	章)	:			
		日期	l:		年	J	₹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	称)"	_包招标项	页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原	戈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	,	`	参加,约	且成联合作	体共同进行	<sub>亍招标项目</sub>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	合体各方	方共同与采购	7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	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E.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耶	关合体成员单	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	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位	位;组织各参	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井及合同為	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井及合同為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	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	<b>与准</b>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台	同总额	为	元,联合体各)	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	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引):					
	(1)为ロ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b></b>	<b>线疾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	2,合同3	金额为	元;			
	(2)为ロ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b></b>	<b>线疾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	2,合同3	金额为	元;			
	()为[	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7、□小微企业	と(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	[他,合]	司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り	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	导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	5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	り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o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	生效,新	<b>兴购合同履行</b>	完毕后自动统	夫效。如是	未中标,为	<b>本协议自动</b>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	目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	"采购人	.名称"	)	
	兹证明	,						
姓名	á:'	性别:	年龄:	职	务:	-		
系_			(投标)	(名称)	的法定付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 身份	证或护照	等身份	证明文化	牛电子件:
投标	5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b>:</b>			-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	签字或签	&章) <b>:</b> _		-	
日期	<b>]</b> :	年	月	B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_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

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一</b> <b>况</b>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b>投标</b> 无	· 之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 " "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多	要求,除本表列明	引的偏离外,均例	21作供应商已对之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Š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l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b>:</b>			
日期	: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b>沟的采购编</b>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る	<b></b>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b></b>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女	口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真	公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打	旦主体名称、打	以分包合同区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b>投标</b>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 科表》 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	承担主体的资	<b>资质等级,并</b> 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5政府采购政策	变"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请任	子细阅读资格证	三明文件格式 2-1
						"为落实政府采
		企业分包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投标	人名称(盖章	):
				日昇	期:年	月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名称) (采贝	匈编号/包号	<b>与:</b>	_) 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一同金额的比	ː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	采购包)中村	示,本协i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 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sup>2.</sup>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sup>3.</sup>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0-5 朱下水坑、CI O 旧心水未农(百 并位) 版为 田水沟 次 日 田 次 马 /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